

中国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

20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中国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

20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 20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167-2013-4

I. ①中… II. ①人… III. ①社会保险-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14 IV. ①F8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20933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中青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7印张 82千字

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8.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前 言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当前，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全覆盖，全民医保基本实现，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持续增长；社会保险基金规模进一步扩大，各项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经办能力明显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改善。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有效地保障和改善了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反映各项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现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从 2015 年开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将以年度报告的形式定期向社会公众披露全国社会保险发展状况。《中国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 2014》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布，重点反映了 2014 年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情况，并与 2009 年以来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我们将根据实践发展，不断改进、充实报告内容，完善信息披露形式，为建立健全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做出贡献。

编 者

201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	1
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2
第二部分 基本医疗保险	3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1
二、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2
第三部分 工伤保险	52
一、参保情况	53
二、基金收支情况	55
三、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情况	60
四、享受待遇情况	62
第四部分 失业保险	65
一、参保情况	65
二、基金收支情况	68
三、享受待遇情况	70
第五部分 生育保险	73
一、参保情况	73
二、基金收支情况	77
三、享受待遇情况	79
第六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	80
一、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	81

二、社会保险基金资产情况	83
第七部分 机构建设和管理服务	84
一、经办机构情况	84
二、工作人员情况	86
三、经费保障情况	89
四、服务人次情况	91
五、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93
六、基层平台建设试点项目	93
七、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	93
八、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信息化工作	94
第八部分 补充保险	96
一、企业年金	96
二、补充医疗保险	100
第九部分 2014 年社会保险重要文件目录	104
一、全国人大文件	104
二、国务院文件	104
三、最高人民法院文件	104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文件	104

第一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

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结合劳动制度改革，各地以地市县为统筹单位，开展了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试点。1991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 号），明确提出改变职工退休费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办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建立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1995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 号），确立了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1997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 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1998 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重大决策。1999 年，国务院发布《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以法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和相关政策。2005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统一了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要求推进省级统筹，改革养老金计发办法，探索建立养老保险长效机制。200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统一和规范了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进一步推动了农民工参保工作。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颁布,以法律形式对职工养老保险等制度进行了全面规范。2014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同印发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解决了参保人员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问题。

经过30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参保范围从国有单位向多种所有制企业扩展,从单位职工向灵活就业人员扩展,打破了不同经济所有制、不同就业形式、不同劳动者身份之间的界限。同时,征缴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基金支撑能力不断增强,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制度在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参保情况

截至2014年底,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4 124万人¹,比上年增加1 906万人,增长5.9%;比2009年底增加10 574万人,年平均增长7.7%。

¹ 本报告数据均为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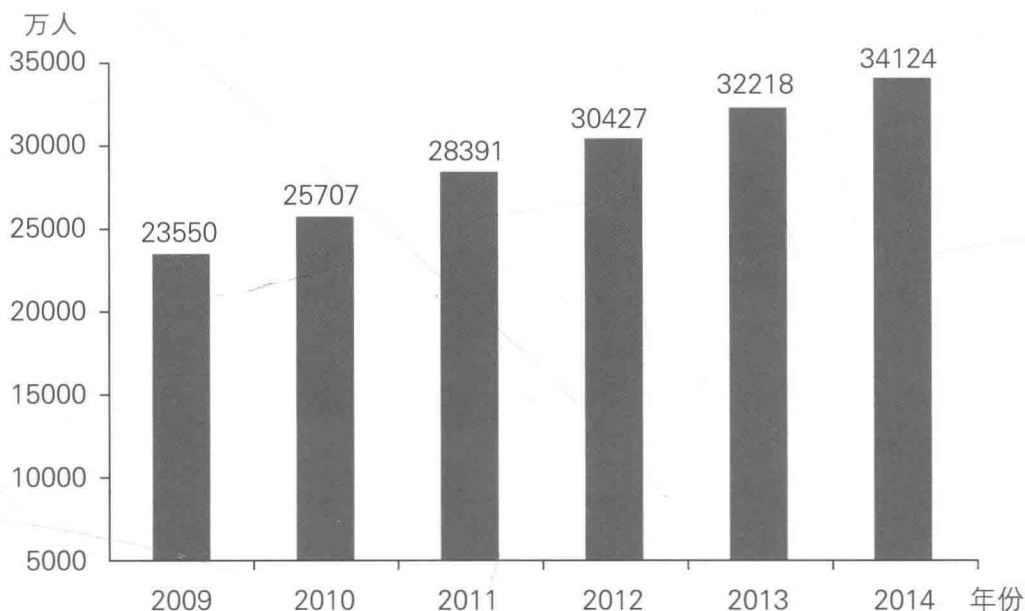


图 1—1 2009—2014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情况

1. 参保人员构成情况

(1) 按单位类型

企业单位：截至 2014 年底，企业单位参保人数为 24 122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70.7%，比上年增加 1 331 万人，增长 5.8%；比 2009 年底增加 7 100 万人，年平均增长 7.2%。

机关事业单位：截至 2014 年底，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为 2 178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6.4%，比上年增加 9 万人；比 2009 年底增加 195 万人，年平均增长 1.9%。

其他人员¹：截至 2014 年底，参保人数为 7 824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22.9%，比上年增加 566 万人，增长 7.8%；比 2009 年底增加 3 279 万人，年平均增长 11.5%。

¹ 其他人员：指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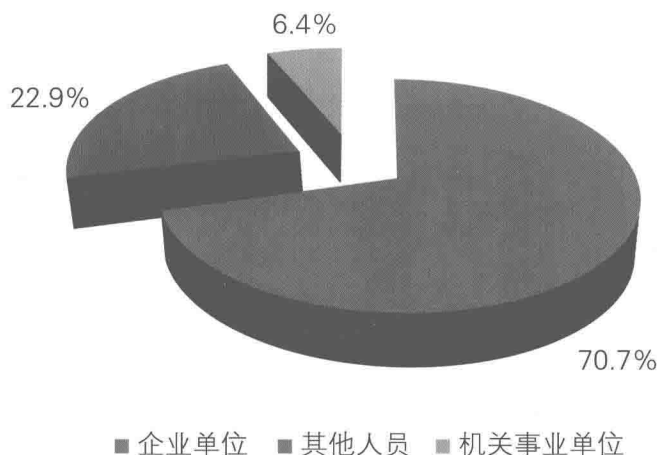


图 1—2 2014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构成情况

（2）按人员类别

职工：截至 2014 年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为 25 531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74.8%，比上年增加 1 354 万人，增长 5.6%；比 2009 年底增加 7 788 万人，年平均增长 7.5%。

其中，企业参保职工人数¹为 23 932 万人，比上年增加 1 367 万人，增长 6.1%；比 2009 年底增加 7 713 万人，年平均增长 8.1%。

离退休人员：截至 2014 年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为 8 593 万人，比上年增加 552 万人，增长 6.9%；比 2009 年底增加 2 786 万人，年平均增长 8.2%。

其中，企业参保离退休人数达到 8 014 万人，比上年增加 529 万人，增长 7.1%；比 2009 年底增加 2 666 万人，年平均增长 8.4%。

¹ 企业参保职工人数：截至 2014 年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只在部分地区开展改革探索或试点。以下重点报告企业（指企业单位和其他人员，下同）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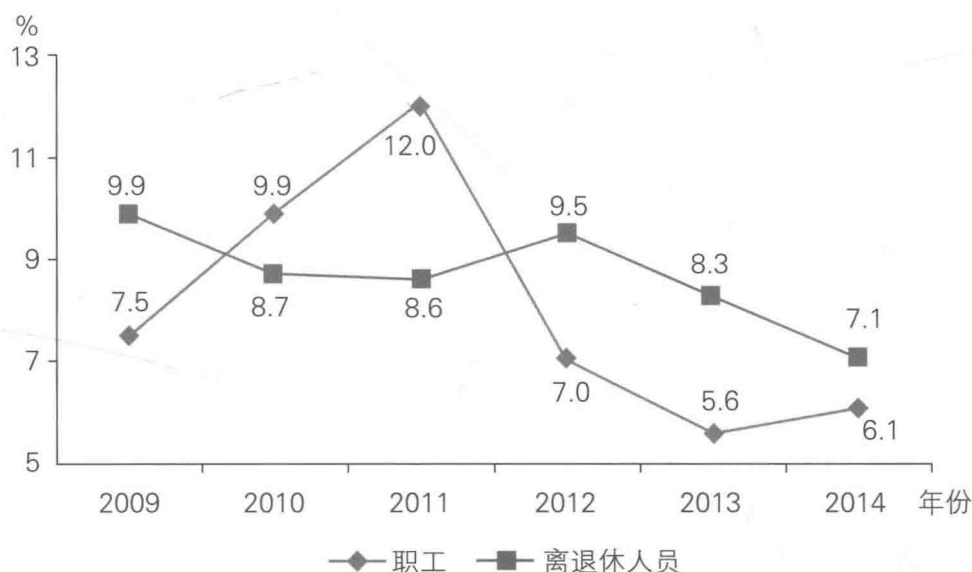


图 1—3 2009—2014 年企业参保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增长率情况

抚养比¹：2014 年，全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为 2.97 : 1，较上年 (3.01 : 1) 下降 0.04。其中，企业养老保险抚养比由 2013 年的 3.01 : 1 下降为 2.99 : 1。企业养老保险抚养比较高的地区为广东 (9.75 : 1)、福建 (5.52 : 1)、北京 (5.08 : 1)、浙江 (4.55 : 1)；企业养老保险抚养比较低的地区为辽宁 (1.95 : 1)、甘肃 (1.84 : 1)、重庆 (1.80 : 1)、四川 (1.78 : 1)、内蒙古 (1.72 : 1)、新疆兵团 (1.60 : 1)、吉林 (1.59 : 1)、黑龙江 (1.41 : 1)。

¹ 抚养比：指参保职工人数与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数的比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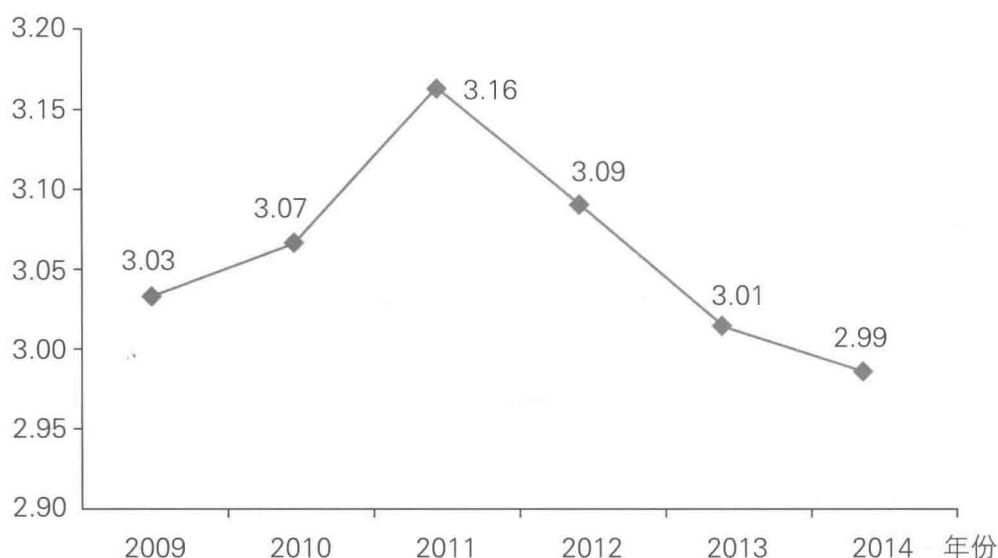


图 1—4 2009—2014 年企业养老保险抚养比情况

表 1—1 2014 年分地区企业养老保险抚养比情况

地区	抚养比	地区	抚养比
北京	5.08	湖北	2.00
天津	2.13	湖南	2.14
河北	2.52	广东	9.75
山西	2.45	广西	2.09
内蒙古	1.72	海南	2.97
辽宁	1.95	重庆	1.80
吉林	1.59	四川	1.78
黑龙江	1.41	贵州	3.11
上海	2.34	云南	2.35
江苏	3.29	西藏	2.75
浙江	4.55	陕西	2.58
安徽	2.58	甘肃	1.84
福建	5.52	青海	2.28
江西	2.52	宁夏	2.43
山东	3.87	新疆	2.69
河南	3.16	新疆兵团	1.60

2. 参保人数分省情况

从区域分布看,参保人数以东部地区和人口较多省份占多数。截至2014年底,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四省均超过2 000万人,四省合计12 419万人,占全国参保总人数的36.4%。

表 1—2 2014 年分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情况

单位:万人

地区	参保人数	地区	参保人数
广东	4 809	江西	784
江苏	2 692	陕西	716
浙江	2 548	山西	692
山东	2 370	吉林	677
四川	1 840	广西	558
辽宁	1 769	天津	545
上海	1 457	内蒙古	525
河南	1 432	云南	398
北京	1 393	贵州	361
湖北	1 266	新疆	338
河北	1 262	甘肃	299
湖南	1 119	海南	242
黑龙江	1 090	新疆兵团	152
福建	848	宁夏	151
安徽	829	青海	95
重庆	826	西藏	15

3. 缴费人数情况

截至2014年底,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为20 948万人,比上年增加454万人,增长2.2%;比2009年底增加5 254万人,年平均增长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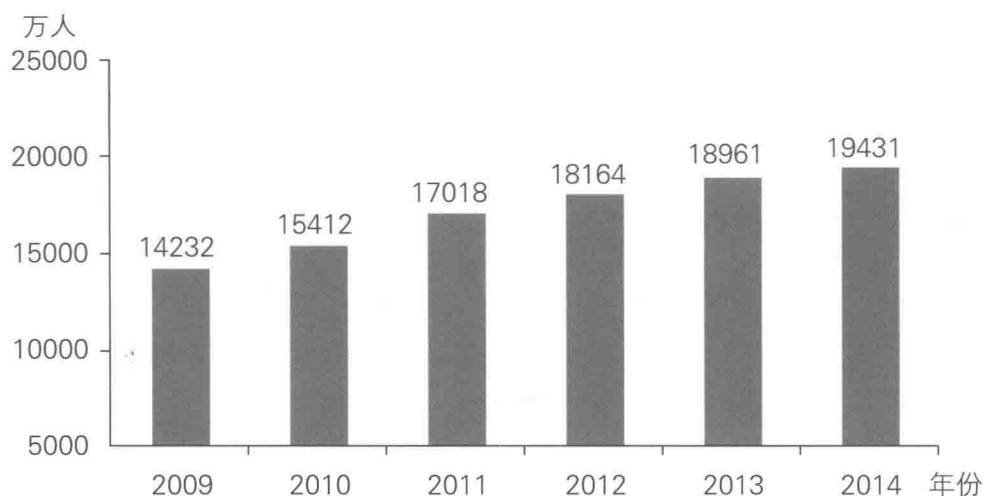


图 1—5 2009—2014 年企业参保职工缴费人数情况

其中，企业缴费人数为 19 431 万人，比上年增加 470 万人，增长 2.5%；比 2009 年增加 5 199 万人，年平均增长 6.4%。

表 1—3 2014 年分地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情况

单位：万人

地区	缴费人数	地区	缴费人数
北京	809	湖北	759
天津	285	湖南	478
河北	587	广东	2 896
山西	378	广西	319
内蒙古	299	海南	90
辽宁	897	重庆	407
吉林	354	四川	954
黑龙江	518	贵州	205
上海	904	云南	244
江苏	1 829	西藏	8

续表

地区	缴费人数	地区	缴费人数
浙江	1 598	陕西	391
安徽	499	甘肃	164
福建	539	青海	54
江西	482	宁夏	94
山东	1 358	新疆	230
河南	716	新疆兵团	86

2014年,企业缴费人员占参保职工的比例为81.2%,比2013年下降2.8个百分点,比2009年下降6.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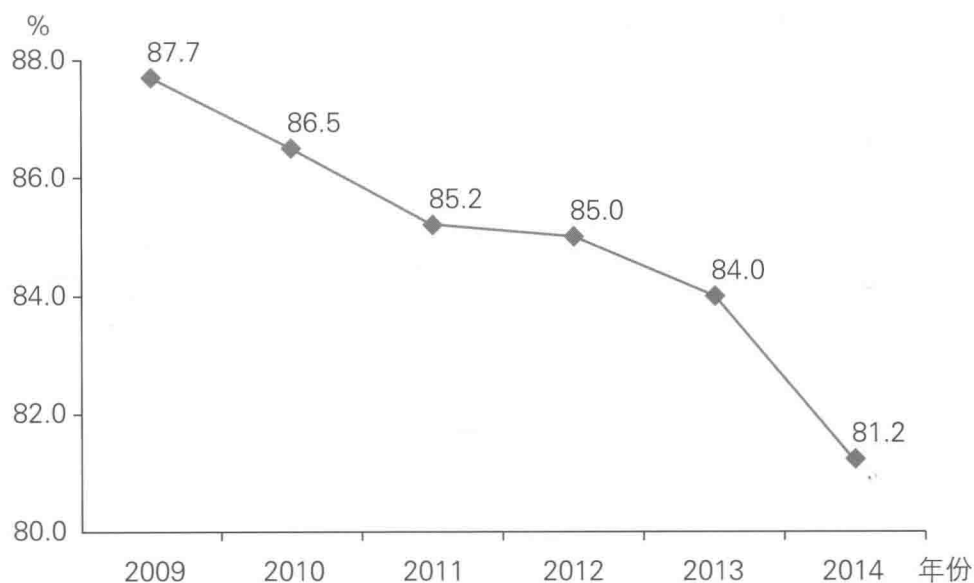


图 1—6 2009—2014 年企业缴费人数占参保职工人数比例情况

典型调查显示,导致缴费人数占参保职工人数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困难群体中断缴费比较多,主要是部分个体、灵活就业人员收入低

且不稳定；二是部分人员对养老金计发“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等政策不够了解，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就不愿再继续缴费。另外，一些人在多地就业过程中未能及时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因而即使在新就业地已经参保也可能被原参保地统计为中断缴费人员。今后，随着政策制度的统一规范、信息系统的完善、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意识的增强，中断缴费现象可望逐步减少。

4. 跨地区养老保险关系转续人数情况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自2010年1月1日实施以来，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续人数逐年增加。2014年，全国共办理跨省转续达182万人次，比2013年增加26万人次，比2010年增长5倍多，五年累计办理跨省转续561万人次。办理跨省养老保险关系转出人数占全国企业职工参保人数的比例从2010年的0.1%增加到2014年的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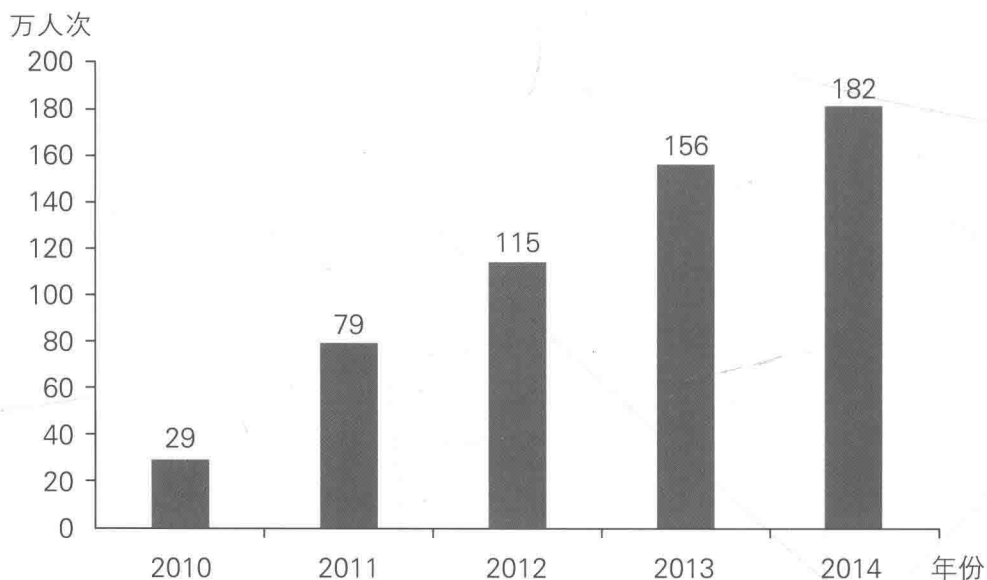


图 1—7 2010—2014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续人数情况

2014 年, 全国跨省转移资金总计 346 亿元, 其中转入资金 199 亿元, 占转移资金的 57.5%; 转出资金 147 亿元, 占转移资金的 42.5%。2010—2014 年, 全国跨省转移资金累计达 931 亿元。

表 1—4 2010—2014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资金情况

单位: 亿元

年份	转移资金	转入资金	转出资金
合计	931	485	446
2010	33	12	21
2011	105	43	62
2012	179	87	92
2013	268	144	124
2014	346	199	147

(二) 基金收支情况

1. 基金总体情况

2014 年,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总规模达到 47 06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5 915 亿元, 增长 14.4%; 比 2009 年增加 26 680 亿元, 年平均增长 18.2%。其中, 基金总收入 25 310 亿元, 比上年增加 2 630 亿元, 增长 11.6%; 比 2009 年增加 13 819 亿元, 年平均增长 17.1%。基金总支出 21 75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3 285 亿元, 增长 17.8%; 比 2009 年增加 12 861 亿元, 年平均增长 19.6%。累计结余 31 800 亿元, 比上年增加 3 531 亿元, 增长 12.5%; 比 2009 年增加 19 274 亿元, 年平均增长 20.5%。